

2009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大 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罗马

##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 目 录

### 段 次

A . 选举理事会成员	1-5
B . 表决权	6-15
C  选举程序	16

## A. 选举理事会成员<sup>1</sup>

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的以下款项：

“3. 大会在选择理事国时，应对下列几项要求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成员国可重新当选。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2. 大会确定 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为提交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并同意于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开始选举。

3. 总务委员会审查了到截止时间收到的提名，认为下列提名有效：

---

<sup>1</sup> C 2009/11-Rev.1

区 域	任 期	候 选 国
非 洲	(a) 2009 年 11 月 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1 席 )	毛里塔尼亚
	(b) 2009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3 席 )	加蓬、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c)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5 个席位 )	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科特迪瓦、突尼斯、乌干达
亚 洲	(a) 2009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6 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欧 洲	(a) 2009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3 席 )	德国、西班牙、斯洛伐克
	(b)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3 席 )	希腊、爱尔兰、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a) 2009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3 席 )	智利、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5 个席位 )	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近 东	(a) 2009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1 席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 席 )	
北美 洲	(a)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 席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4. 由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北美洲各区域在两个任期（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中的候选国数与空缺席位数相等，委员会建议，根据《总规则》第XII条第10款(a)项，大会以明显普遍同意方式按上述区域具体说明的任期选举这些候选国。

5. 总务委员会还在本报告附录A中向大会提交一张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

## B. 表决权

6. 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注意到，**19**个成员国未为保留其大会表决权而缴纳足够数额的分摊会费。此后情况已发生以下第7、8、9和10段中简述的变化：

7. 已经证实，**2**个成员国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已缴款，使其表决权正常化。

8. **6**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吉尔吉斯斯坦、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和塔吉克斯坦）未请求给予特别考虑，且未办理出席大会的登记。

9. 出席本届会议的**6**个成员国（科摩罗、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萨摩亚以及土库曼斯坦）未请求恢复表决权也未通知即将付款。秘书处继续与这些成员国的代表团积极接触，以确保它们了解本国交纳会费情况以及对其表决权的影响。

10. **5**个成员国请求根据《章程》第III条第4款给予特别考虑并允许其表决：

- 多米尼加共和国—2009年11月16日来函，提及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困难的宏观经济环境（GC/2009/INF/3）；
- 格鲁吉亚—2009年10月23日来函，说明其经济困难，要求恢复表决权并提出一项分期付款计划（GC/2009/INF/1）
- 几内亚比绍—2009年11月17日来函，说明其困难的经济形势（GC/2009/INF/4）
- 伊拉克—2009年10月19日来函，说明其财政困难并提出一项分期付款计划（GC/2009/INF/2）
- 塞拉利昂—2009年11月17日来函，说明内战的影响和经济困难（GC/2009/INF/9）；

11. 目前有表决权问题的 **2个** 成员国，即格鲁吉亚和伊拉克，建议按照分期付款计划缴纳其拖欠会费。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有关决议草案（附录 B 和 C），批准这两个成员国提交的分期计划。

12.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拖欠会费的管理和表决权”文件（GC/2009/INF/5），该文件概述了理事会以前的建议和委员会以往在按照属于“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的标准作出恢复表决权的决议时的做法。

13. 使用这些标准对这五项请求进行逐例评价之后，总务委员会建议恢复 **5个** 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塞拉利昂）的表决权。

14. 鉴于索马里当前情况，总务委员会建议恢复该国的表决权。

15. 委员会提出，未来函要求给予特别考虑的 **11个** 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实际已丧失其表决权。

### C. 选举程序

16. 总务委员会建议对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席位应当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的选举方法进行审查，

**附录 A:** 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

**附录 B:** 决议草案：格鲁吉亚缴付会费

**附录 C:** 决议草案：伊拉克缴付会费

**附录 D:**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可能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

**附录 E:** 可能会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来函汇总表

**附录 A****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I. 非 洲**

( 成员国 : 48 - 理事会席位 : 12 )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乍得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摩罗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	马里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II. 亚 洲**

( 成员国 : 23 - 理事会席位 : 9 )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中国	马尔代夫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印度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越南
日本	巴基斯坦	

III . 欧洲

( 成员 : 48 - 理事会席位 : 10 )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波 兰
安道尔	德 国	葡 萄 牙
亚美尼亚	希 腊	罗 马 尼 亚
奥地利	匈 牙 利	俄 罗 斯 联 邦
阿塞拜疆	冰 岛	圣 马 力 诺
白俄罗斯	爱 尔 兰	塞 尔 维 亚
比利时	以 色 列	斯 洛 伐 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 大 利	斯 洛 文 尼 亚
保加利亚	拉 脱 维 亚	西 班 牙
克罗地亚	立 陶 宛	瑞 典
塞浦路斯	卢 森 堡	瑞 士
捷克共和国	马 耳 他	前 南 斯 拉 夫 马 其 顿 共 和 国
丹 麦	摩 尔 多 瓦	土 耳 其
爱沙尼亚	摩 纳 哥	乌 克 兰
芬 兰	黑 山	联 合 王 国
法 国	荷 兰	
	挪 威	

成员组织 欧共体

IV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成员国 : 33 - 理事会席位 : 9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 拉 圭
阿 根 廷	厄 瓜 多 尔	秘 鲁
巴 哈 马	萨 尔 瓦 多	圣 基 茨 和 尼 维 斯
巴 巴 多 斯	格 林 纳 达	圣 卢 西 亚
伯 利 兹	危 地 马 拉	圣 文 森 特 和 格 林 纳 丁 斯
玻 利 维 亚	圭 亚 那	苏 里 南
巴 西	海 地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智 利	洪 都 拉 斯	乌 拉 圭
哥 伦 比 亚	牙 买 加	委 内 瑞 拉 (玻 利 瓦 尔 共 和 国)
哥 斯 达 黎 加	墨 西 哥	
古 巴	尼 加 拉 瓜	
多 米 尼 克	巴 拿 马	

V. 近 东

( 成员国 : 21 - 理事会席位 : 6 )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 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 丹
吉布提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 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伊 朗 ( 伊斯兰共和国 )	阿 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 旦	沙特阿拉伯	也 门

VI. 北 美

( 成员国 : 2 - 理事会席位 : 2 )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

( 成员国 : 16 - 理事会席位 : 1 )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 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 联邦 )
瑙 鲁
新西 兰
纽 埃
帕 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附录 B**第...../09 号决议会费缴付 - 格鲁吉亚

大 会,

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提出从2010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六年期间清偿其部分拖欠会费，

决定: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格鲁吉亚总额为 1,217,323.08 美元和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从 2010 年至 2015 年分六次每年缴付 121,732.31 美元，其余拖欠会费到 2015 年再考虑安排清偿。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缴付。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将视为格鲁吉亚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5. 如有两次分期付款不缴付，本分期付款计划将失效。

( 2009 年 11 月..... 日通过 )

**附录 C**第...../09 号决议会费缴付 - 伊拉克

大 会,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提出从2009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十年内清偿其拖欠会费，

还注意到，从2009年1月1日起，伊拉克按照分期付款计划缴纳了拖欠会费，

还注意到，伊拉克已缴纳了其2009年的分摊会费，

决定：

6.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伊拉克总额为 4,928,518.30 美元和 454,206.07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从 2010 年至 2018 年分九次每年缴付 547,613.03 美元和 50,467.34 欧元。
7.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缴付。
8.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将视为伊拉克共和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9.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10. 如有两次分期付款不缴付，本分期付款计划将失效。

( 2009 年 11 月 ..... 日通过 )

**附录 D****截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可能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

<b>成员国</b>	<b>拖欠会费额合计</b>	<b>前两年应缴会费 合 计</b>		<b>确保表决权 需缴纳的最低款额</b>
		<b>€</b>	<b>\$</b>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22,763.77	€ 21,333.49	\$	327,786.52
2 科摩罗	\$ 277,031.63	€ 8,881.51	\$	279,353.58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96,825.06	€ 208,683.86	\$	100,778.67
4 格鲁吉亚	\$ 1,217,323.08	€ -	\$	1,191,632.97
5 几内亚比绍	\$ 104,742.25	€ 8,881.51	\$	107,064.20
6 伊拉克	\$ 4,928,517.30	€ 454,206.07	\$	5,341,433.77
7 吉尔吉斯斯坦	\$ 870,801.26	€ 8,881.51	\$	873,123.21
8 利比里亚	\$ 291,628.76	€ 8,881.51	\$	293,950.71
9 瑙鲁	\$ 16,342.63	€ 8,881.51	\$	18,664.58
10 尼加拉瓜	\$ 6,104.29	€ 9,573.48	\$	4,870.63
11 帕劳	\$ 8,488.13	€ 8,881.51	\$	10,810.08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74,252.25	€ 8,881.51	\$	276,574.20
13 塞拉利昂	\$ 11,157.16	€ 8,881.51	\$	13,479.11
14 所罗门群岛	\$ 51,376.14	€ 3,489.12	\$	46,965.50
15 索马里	\$ 350,156.25	€ 8,881.51	\$	352,478.20
16 塔吉克斯坦	\$ 134,821.56	€ 4,459.38	\$	131,881.18
17 土库曼斯坦	\$ 457,430.84	€ 39,320.93	\$	458,604.44
<b>合 计</b>	<b>\$ 9,419,762.36</b>	<b>€ 820,999.92</b>	<b>\$</b>	<b>9,829,451.57</b>

## 附录 E

可能会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来函汇总表							
	成员国	“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的标准			分期付款计划		
		恶天气条件	自然灾害	战争、冲突或国际制裁	外汇有限财政危机	提出分期付款计划的成员	未收到任何正式请求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2	科摩罗						x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4	格鲁吉亚					x	
5	几内亚比绍				x		
6	伊拉克			x	x	x	
7	吉尔吉斯斯坦						x
8	利比里亚						x
9	瑙鲁						x
10	尼加拉瓜						x
11	帕劳						x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13	塞拉利昂				x		
14	所罗门群岛						x
15	索马里						x
16	塔吉克斯坦						x
17	土库曼斯坦						x